

彰化縣政府路平專案推動情形

最新更新時間：105年12月14日

一、路平專案推動及精進作為概述

「路要平、溝要通、燈要亮」為提供縣民安全、便利及舒適生活環境之基本要件，本府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及跨機關整合等機制，加強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施工與管理維護，期達到有感施政之目標。由於工業及民生用管線種類多且量大，各管線的埋設、維修或遷移等因素必須對現有道路進行挖掘，或因施工單位對工程回填土夯實不實、人手孔周邊高程差及重型車輛頻繁行駛等問題，造成路面不平、龜裂、車轍及坑洞等嚴重影響道路平整。有鑑於此，工務處透過縣府為民服務平台及免費路平專線：0800-665050，於95年3月15日成立「路平專案」，透過對各鄉鎮市公所的垂直整合與民眾直接參予，於有限養護經費進行坑洞修補，以維持道路服務品質。而為強化對管線單位申挖管理與管挖資訊的公開化，工務處更於103年建置「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」，將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之工作管理資訊化，藉此整合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及有效提升管挖資訊掌握度，與提供民眾查詢各類道路挖掘等資訊。

二、道路施工及養護執行情形

(一)、道路刨鋪已完工路段長度及面積：

路平專案已於96~104年完成217件道路改善，統計完成路面刨鋪面積約1,670,958平方公尺；105年度預定完成 12 條專案道路，預計完成路面刨鋪面積約 143,480 平方公尺。

(二)、道路巡查暨修復執行情形：105年11月份

待修復案件來源(件)				緊急處置完成時間(件)					完成(方正切割)修復處理(件)		
民眾通報	其他機關轉知	自行巡查	總數	4小時以內	24小時以內	48小時以內	48小時以上	總數	僅辦理瀝青層修復改善(件)	辦理瀝青層及路基修復改善(件)	總計
15	1	1095	1111	1104	7	0	0	0	10	0	10

(三)、道路刨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情形：

道路刨鋪標案(件數)	採取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施工方式		人(手)孔蓋資訊		
	減量標案(件)	路段總長(公里)	原有數(個)	已減數(個)	已減比例(%)
12	12	5.4	436	436	100

三、道路養護績效評比結果

(一)、104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

1. 考評時間：104年7月辦理。
2. 考評對象：彰化縣政府與轄內各公所。
3. 考評結果：105年元月公佈成績，本縣榮獲城鎮型成績甲等。

(二)、105年度交通部督導考核縣政府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

4. 考評時間：105年3月辦理。
5. 考評對象：彰化縣政府。
6. 考評結果：105年5月公佈成績，本縣榮獲第4名。

四、道路刨鋪工程示範案例

(一)、道路名稱：和美鎮嘉鐵路(彰11線)

(二)、道路長度：約866公尺。

(三)、施工項目：路面刨鋪5公分、孔蓋減量。

(四)、特色說明：配合管線單位孔蓋下地，以達真正路平。

(五)、完成成果：

1. 瀝青含量許可差，每批抽驗二件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大於±0.4%。
2.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，8m寬以上之主要道路，壓實度達95%以上者，視為合格。
3. 完工後路面平順，平整度經檢測符合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±6 mm。

(六)、施工照片：

	<p>施工中</p> <p>照片日期：105.9.24</p> <p>說明： 黏油撒佈</p>
	<p>施工中</p> <p>照片日期：105.9.24</p> <p>說明： A C鋪設</p>
	<p>施工後</p> <p>照片日期：105.9.25</p> <p>說明： 施工完成</p>



照片日期：105.9.29

說明：
平坦度試驗



照片日期：105.9.29

說明：
平坦度試驗



照片日期：105.9.29

說明：
施工後